

歷史重大訊息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6404 通訊-KY 公司提供

序號	4	發言日期	112/11/15	發言時間	19:28:55
發言人	陳家淇	發言人職稱	財務長	發言人電話	02-77461389
主旨	公告本公司上櫃有價證券繼續變更交易方法 並新增分盤方式交易				
符合條款	第 1 款	事實發生日	112/11/15		
說明	1.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之日期:112/11/15 2. 櫃買中心公告處置引用之業務規則條款及發生緣由: 依證櫃監字第11202030571號函公告，核有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情事： (1)本公司前因公告並申報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而採預收款券方式交易。 (2)本次公告並申報112年第3季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二分之一及十分之三，且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核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5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 3. 處理結果(請輸入“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櫃”):繼續變更交易方法並新增分盤方式交易 4. 股票開始(併案)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櫃之日期:112/11/17 5. 因應措施:無 6. 其他應敘明事項:自112/11/17起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時，應繼續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且其有價證券採每30分鐘撮合一次之分盤方式交易。 7. (風險警示)倘上櫃有價證券經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有價證券將有終止上櫃之虞，提醒投資人審慎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因自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起，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有價證券經依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將於112年11月18日屆滿三年，屆期若未能改善，則有櫃買中心業務規則第12條之1第1項第20款規定之情事，櫃買中心將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停止櫃檯買賣，爰提醒投資人注意。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